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P40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4.20 (107) 華產企字第 05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 SCP40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